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内蒙古额济纳旗教育发展慈善信托基金进行捐赠的议案

本次捐赠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023 年度捐赠计划额度内执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捐赠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提高融资能力，确保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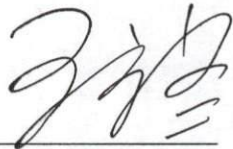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部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部分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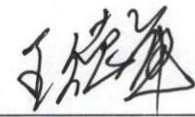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冬



丁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3年8月29日